

股票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2-06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现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该《第三季度报告》中第3.3项“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修改和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发行对象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西宁国新、张郁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之日,西宁国新、张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8月5日,西宁国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贤成矿业及其附属企业)与贤成矿业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贤成矿业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贤成矿业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贤成矿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西宁国新新设控股股限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从事经济诈骗犯罪活动,并由此将我公司及下属公司一并牵连其中,在公司不知情的前提下,签署了多笔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后由于相关借款未按合同约定予以偿还,导致多起债权人提起诉讼,其中涉及我公司及下属公司,到目前,相继披露了25起诉讼事项。该等诉讼导致我公司募集资金及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多家法院查封、冻结,有可能对公司造成较为严重的损失。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0年8月5日,西宁国新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 承诺函》: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贤成矿业及其附属企业)与贤成矿业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贤成矿业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贤成矿业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贤成矿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西宁国新新设控股股限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从事经济诈骗犯罪活动,采取了私自公款等多种非法手段虚构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借款主体以及为其他借款主体提供虚假担保,导致多起债权人对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已经严重影响到了我公司独立性。

五、关于发行对象作出的业绩承诺

2010年11月29日,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西宁国新和自然人张郁作出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资产云铜业90%股权、光富矿业80%股权、云贵矿冶80%股权、华阳铝业48.78%股权对应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业绩预测数合计分别为人民币:9,194.48万元、2,964.17万元、4,168.34万元。在未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情况下,若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累计数,西宁国新、张郁将以股份回购或赠予方式对西宁国新、张郁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之日,根据《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华字[2011]3232号》关于“西宁国新新设控股股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环华字[2012]162号》关于“西宁国新新设控股股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0年度定向增发注入资产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西宁国新新设控股股限公司定向增发增加资产 2010年度、2011年度业绩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2012年初至今影响,迫使我公司煤炭行业受整体煤炭行业影响和贵州地区安全大检查力度加强等因素的影响,造成我公司煤炭行业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预计至下一报告期期末仍未能有持续性的明显改善。

6、关于铜矿技改工程款如期完成的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评估师北京中瑞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中联评报字[2010]第577号、第578号、第579号、第580号”标的资产技改、光富矿业下属仁怀市中板镇云贵煤化工(以下简称“光富煤业”)2013年产30万吨、云贵矿业下属盘县厂镇绿色铝材云贵煤化工(以下简称“云贵煤业”)2013年产30万吨、华阳铝业下属盘县厂镇铝杆铝棒煤(以下简称“铝杆煤业”)2015年产30万吨。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关于标的煤矿技改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已就上述修订和补充说明的内容对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2-06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化工”)传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2深中法民初字第61-3号》文件。原告张志明、郑伟诉被告西宁国新新设控股股限公司、贤成矿业、云贵煤业、贤成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深圳中院作出的《2012深中法民初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轮后查封冻结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申请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查封期限自轮后查封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两年,自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8日。

针对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经我公司审核后,并未发现此事项与我公司有关的相关资料。目前,我公司已委托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做进一步的调查取证,同时我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调查结果,并及时予以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2-065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致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12年5月1日,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1,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或“公司”)相继披露了诉讼事项25起。该等诉讼已导致贤成矿业募集资金及所持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多家法院查封、冻结等情况发生。同时,公司大股东西宁国新新设控股股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所持持有贤成矿业股权也发生了质押及被多家法院查封、冻结等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与了对相关事项的讨论,配合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危机。但是通过对上述事项的调查与了解,公司原存在的一些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

针对公司近來发生的情况,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多次披露,并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多次口头及书面报告。对于这些披露和报告的部分内容,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存在一些不同的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已对 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发表了反对意见,按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予以及时披露。

目前,根据我们了解到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关联方占用等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涉诉情况

受中海油电气集团委托,负责为2013年投产的珠海LNG终端提供港作拖轮服务。

(一)项目合作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合作双方的主要内容

2.项目合作双方的主要内容

3.项目合作双方的主要内容

二、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3.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三、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四、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五、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六、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七、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八、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九、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一、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二、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三、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四、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五、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六、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七、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八、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九、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七、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八、其他

1.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涉及于2012年8月31日和2012年10月18日分两次披露了25起诉讼事项,分别涉及标的十七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披露情况,公司自2012年3月以来开始涉及系列诉讼,并导致公司募集资金及所持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多家法院查封、冻结,也产生了或有担保。这些诉讼事项主要由公司创新矿业的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已经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公司涉诉及查封冻结的相关情况请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目前通过自主了解到的情况,公司涉及涉诉、募集资金及相关被冻结的主要原因,大部分为公司及子公司为贤成集团、西宁国新的相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也有小部分为公司直接进行融资所致。

公司通过对公章使用登记、合同审批记录、各类会议记录进行核查,并未发现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审议、出具或签署过任何担保文件、担保合同或《借款合同》;通过对银行账目的核查,也未发现有关的资金往来记录。因此,公司判断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所开展的一系列融资活动中存在涉嫌私刻公章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且此行为是导致我们涉及的一系列诉讼、产生或有担保、募集资金及所持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根本原因,同时严重侵害了公司及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于前述诉讼事项,由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的缺陷而导致如下后果:

1. 由于目前尚不清楚的原因,公司在很多情况下不能及时获得诉讼及查封的相关法律文书,导致不能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对这些事项的了解是在公开披露前一天,独立董事根据某些迹象为其知情权受到了侵害;

2. 由于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上述事项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因此未能对上述事项开展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值得庆幸的是,由于此部分涉案事项的处置由大股东主导,导致公司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并未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措施,从而产生了对公司极为不利的司法文书。独立董事已强烈建议公司立即聘请律师处理相关诉讼纠纷。

由于上述诉讼事项情况较为复杂,数量多、金额大、涉及面广,公司独立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在独立意见发布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从相关案件情况来看,公司大股东有可能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尽管大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并未有直接的资金往来,但从相关迹象判断,不排除存在以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可能性。

二、信息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存在若干问题,主要体现在:

1. 公司涉诉诉讼的信息披露存在延迟的情况

2. 公司分别于2012年8月31日和2012年10月18日对诉讼情况进行了两次披露。从披露出来的案件信息来看,公司信息披露明显存在延迟的情形。公司认为信息披露延迟一定程度上具有客观原因。一是公司获得信息本身有一定延迟,二是在部分案件中,公司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以便迅速查明事实真相而暂缓进行信息披露。

3. 公司在2012年半年报中首次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贵矿业和华阳铝业的贷款及担保事项,而该等事项发生在2009年。从时间判断,该等事项发生在重组进入贤成矿业之前,由独立董事判断公司未能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进一步进行核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解决措施。

鉴于公司目前所存在的情况较为复杂,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存在缺陷,独立董事无法判断公司是否还存在未知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募集资金冻结及使用情况

贤成矿业于2011年12月1日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向创新矿业增资,将募集资金变为控股子公司。

2012年4月25日,创新矿业募集资金账户中24147万元人民币被广西梧州平南秀区中级人民法院冻结;2012年8月24日,创新矿业募集资金账户中18547万元人民币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2012年8月24日,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支行以保护其自身信贷资金安全为由强行划转其对创新矿业的贷款本息30361.83万元人民币。前述事项公司均已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经过对比,认为导致前述法院查封事项发生的有民间借贷,但合同未使用的创新矿业公章系误用事项。公司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对涉案印章提出了司法鉴定的申请。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创新矿业募集资金冻结后,公司于2012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对包括公司本部及创新矿业在内的各业务单元全面自查,企业对对外借款、担保、诉讼、信息披露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

五、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六、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七、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八、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九、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一、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二、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三、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四、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五、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六、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七、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八、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九、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七、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八、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十九、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三十、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以及项目建设情况会同创新矿业开展一次详尽的自查,请公司提供审计情况报告。公司口头答复,公司已经聘请审计师对创新矿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但由于对创新矿业管理层不配合,审计进展缓慢,审计工作不能开展。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公司向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西南证券曾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多次联系创新矿业投资项目主要工程承包方三门峡化工集团的配合工作及保持与西南证券沟通,工程承包方三门峡化工集团,要求其说明收到创新矿业支付合同款项的时间、金额,创新矿业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及时履行付款,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付款的情况,要求其详细提供工程款的实际使用情况。但是,西南证券一直未收到前述承包商的回复。

2012年10月19日,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函件,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函件提到:“公司目前为止不能掌握创新矿业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遇到很多实际困难。尽管董事会聘请了审计师进行专项审计,但由于创新矿业在配合问题上无法正常进行。因此,董事会必须立即对创新矿业的情况拿出处理方案,消除公司内控方面的重大隐患。建议由创新矿业立即聘请专业律师就创新矿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主要承包商,供应商进行交涉,通过对账、发律师函等方式要求其向我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理清双方债权债务,厘清正常工程款、设备款与非正常资金往来的区别。如果对方拒不配合,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认为,对于前述诉讼事项,创新矿业募集资金使用可能存在违规之处。但鉴于并无相关事实证据,独立董事判断募集资金使用可能存在违规情况但无法判断违规行为性质与涉及金额。

四、关联方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于2012年9月在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上对 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发表了反对意见,按规定出具了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在独立意见发布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从相关案件情况来看,公司大股东有可能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尽管大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并未有直接的资金往来,但从相关迹象判断,不排除存在以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可能性。

1. 根据相关案件的材料来看,大股东使用或假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但资金直接进入大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2. 大股东将云贵矿业及华阳铝业注入上市公司时,该两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债务和担保,而该等债务并未计入该两公司的评估值。因此,有可能实际形成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占用;

3. 从创新矿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迹象看,独立董事无法判断募集资金是否确实完全用于募投项目;

五、公司与大股东的利益冲突

从相关案件信息披露的情况来看,公司大股东的部分高管人员采取伪造印鉴、签字等手段,使上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陷入多起诉讼纠纷,资金、股权被查封,并在处理相关诉讼的过程中,已使上市公司承担了其不应承担的经济责任。相关行为可能已构成犯罪,相关涉案人员已经被依法批捕,但是上市公司及中大股东的利益已受到严重侵害。

在诉讼案件出现后,独立董事发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治理结构方面的内控比较薄弱,大股东有可能涉及部分高管的违法行为通过其影响力绕过贤成矿业董事会、管理层实施了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上述的违规借款、担保等行为。

独立董事意识到在目前公司处理相关事宜时,大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现象。由于诉讼涉及是大股东,可能涉及大量的违法行为行为为导致发生,而公司情况复杂,不排除大股东是由大股东推荐。因此,在处理相关诉讼事宜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事宜时,上市公司和大股东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独立董事将在以下方面督促、协助公司开展工作:

1. 配合公司独立聘请的律师在核实相关诉讼资料后尽快制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公司损失。督促公司尽量保证律师在涉及大股东聘请的律师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处理案件,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另外,需对前期大股东聘请的律师处理过程中,公司利益受损害情况进行清理。

2. 督促公司董事会对创新矿业控制力不足等异常情况拿出对策,消除公司内控方面的重大隐患。建议聘请专业律师配合政府部门等各方和创新矿业主要承包商、供应商进行交涉,理清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

3. 督促公司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管理层承担所有股东的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独立董事:易永健、王汉齐、裴长元

2012年11月11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精信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精信公司在现有注册资本1亿元、股本1亿股的基础上,以配股融资、定向增发等方式,增资至3亿元,扩股至3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元。目前,精信公司已完成验资,并取得福建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闽经贸委字[2012]1754号)。同意精信公司上报的 增资扩股方案,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3亿元。2012年11月8日,精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精信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

本次增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592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00万元,资本公积1920万元;公司发行实际缴纳出资额7920万元,认购股份数6000万股,占比20%,其中实收资本6000万元,资本公积1920万元。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监发[2012]182号)文件精神,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方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关于从事同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承诺:本人自身并不会保证促使使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三、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四、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五、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六、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七、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八、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九、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一、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二、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三、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四、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五、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六、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七、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十八、其他

1.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其他事项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38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2-057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121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 - 72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76

证券代码:000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2-045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76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